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王佩蘭

電話：02-27747388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
睿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64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UN05673_1_30115708510.odt）

主旨：檢送會計師查核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採行遠端工作模式
之應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審計工作之影響，旨揭注意事項係為提醒查核人員善用數位科技協助取得適切查核證據，非替代查核程序，爰會計師不得援用該注意事項作為查核意見之依據。
- 二、依審計準則公報第70號「查核證據—對存貨、訴訟與索賠及營運部門資訊之特別考量」第3條及第6條規定，如存貨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查核人員應參與實體存貨盤點，惟若參與盤點實務不可行，查核人員應執行替代查核程序俾對存貨之存在及狀況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至其他資產盤點亦應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 三、又鑒於近年國內外與銀行存款金額不實相關之財務報表舞弊案件，多涉及函證疏失，為提升審計品質，臺灣證券交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券交易所）已訂定銀行函證查核實務指引供會計師遵循，請參閱證券交易所國內業務宣導網站（<https://dsp.twse.com.tw/>）「上市公司」區塊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宣導網站（<https://dsp.tpex.org.tw/>）「上櫃/興櫃公司/債券發行人專區」。

正本：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師事務所（計39家）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睿先生）（均含附件）

